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891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ERACAL

申 请 人 山德仕（杭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号1幢201室A0114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